附件4

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

本人自愿选择教师资格认定“告知承诺制”审批模式，并对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此次申请的教师资格认定事项中所提交的所有文件、证件及相关材料等(包括外文翻译资料)均完整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本人已知晓此次教师资格认定事项的申报条件和标准（详见教师资格认定公告），并承诺已经到南宁市兴宁区教师资格认定指定体检医院体检并合格。本人同意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查询并获取体检结果，请给予快速审批并随时接受核查。（为便于查询并获取体检结果，请申请人填写体检医院名称： ）

三、如经认定机构核查发现本人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，本人对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，并同意接受以下处理：

（一）未达到法定要求的身体条件不从事教育教学活动，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南宁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教师资格撤销。

（二）未主动申请办理教师资格撤销的，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将依职权撤销本人的教师资格证；

（三）因撤销行为造成本人或其他相对人利益损失的，由本人承担所有责任。

申请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及审批机关各留存一份